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林琦瑄
電話：03-9251000分機1441
電子信箱：cintan@mail.e-land.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000229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為落實「本縣低碳城市規劃構想計畫書」之節能減碳教育政策及配合「環境教育法」之相關規定，本縣轄內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所屬員工、師生，請自本（100）年1月1日起，每年參加至少8小時的環境教育課程，其中節能減碳課程應至少4小時，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0年2月10日府授環綜字第1000003730號函辦理。
- 二、環境教育課程範圍廣泛，機關（單位、學校）業務的發展方向及員工（師生）的進修學習需求，均可融入課程中作規劃，並可將環境教育課程規劃併入機關組織學習計畫或機關員工終身學習（數位學習）計畫中；倘機關（單位、學校）年度中已安排員工學習及學校課程或活動，與環境教育相關之部分，均得併入環境教育學習時數計算，無須另行開課規劃學習。
- 三、環境教育學習方式得以上課、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

電子
文
時

7

驗、實驗（習）、戶外學習（戶外學習應選擇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參訪、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為之，例如：本縣綠色博覽會富含生態、環境、低碳等學習內容，員工或師生於綠色博覽會的參訪，即可列入環境教育的學習時數。

四、環境教育法及環境教育法Q&A，請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球資訊網／環境教育／教育宣導／環境教育法專區（<http://www.epa.gov.tw>）或本府環境保護局全球資訊網／環保業務／環境教育（<http://www.ilepb.gov.tw>）下載。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發科、本府教育處體健科

2011-02-16
13:24:06